

民航行业标准
《通用航空应急救援运营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通用航空应急救援运营指南》编制工作组
2025年2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通用航空应急救援运营指南》为 2023 年标准计划内项目，标准编制周期为 12 个月。该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提出，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二）主要起草单位和编制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等。

编制组成员：李郁、钟振东等。

（三）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标准制定的背景

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既是应急救援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和加强航空应急能力建设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目前，我国航空应急救援相关标准缺失，主要存在通航企业参与机制不健全，指挥调度、操作流程不明确，针对不同场景的运行要求及匹配资源不清晰，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流程等不统一等，加快完善航空应急救援相关标准势在必行。

2.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加快制定通用航空应急救援运营规范，明确通用航空应急救援的企业能力、安全运营能力、保障能力以及其他能力等，既可以健全航空应急救援标准体系，也能够促进全国航空应急救援安全、健康、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

适应中国式现代化要求的航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提供重要支撑。

（四）主要工作过程

1. 组建编制组

2023年1月，成立标准编制组。

编制组明确了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项目目标与考核指标、项目组成员、项目进度安排、任务分工、经费预算等相关内容。

2. 调研

2023年1月至6月，编制组完成国内外有关航空应急救援标准资料的收集、整理及编译工作，并对国内开展航空应急救援飞行作业的通航企业（包括中国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调研，全面了解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以及航空应急救援相关的操作规范。

3. 开题评审

2023年6月19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开题评审会。为充分论证项目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的合理性，开题会广泛邀请了行业内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编制组按照要求进行了汇报，评审组对《通用航空应急救援运营指南》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关键技术、考核指标、进度安排、经费预算、效益分析等方面进行了评审，经过论证质询，评审

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技术方案可行，符合立项开题要求，并对相关内容提出了如下五条建议：

(1) 使用最新版标准编制模板，完善合同范本等附件；

(2) 航空应急救援应进行分类，重点突出差异化内容；明确收费方式、标准；

(3) 资质要求应引用相应规范文件，不应直接提出数值；

(4) 补充通航企业退出机制以及通航企业复训、保险购买、机载设备清单等要求；

(5) 根据调研内容对标准进行充实完善。

4. 标准起草

2023年6月至2024年10月，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1) 组织召开研讨会。2023年6月至11月，编制组开展标准编制工作研讨会，重点讨论了标准的编写大纲、标准的结构框架以及标准的主要内容。

(2) 形成标准草案初稿。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编制组在反复研讨的基础上，多次召开线上线下研讨会，调研航空应急救援作业通航企业的具体经验，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初稿。

(3) 形成标准草案。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编制组开展了有针对性的研讨工作，召开线上线下研讨会，邀请领域内权威专家、实际运营人对标准初稿的内容进行逐条修改完善，形成标准草案稿。

5.中期评审

2024年11月14日，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中期评审会，评审专家对标准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进行研讨，认为现有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内容清晰完整，并形成如下六条建议：

- (1) 标准应以指明工作方向、提出工作建议为原则；
- (2) 进一步明确范围和运营条件；
- (3) 进一步梳理、调研机组飞行人员时长要求，明确时长底线；
- (4) 设备部分建议不区分必选、可选，增加个人装备建议清单；
- (5) 进一步完善“其他能力”中的涉及评价内容；
- (6) 全文编辑性修改。

评审专家一致同意标准通过中期评审，建议编制组尽快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

6.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编制组在评审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不断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同时邀请行业内专家对修改后的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意见，持续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试验规则等）的编写论据（包

括计算、测试、统计等数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主要技术内容的修改情况

（一）标准编写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以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2. 适用性和协调性原则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结合我国应急事件快速处理的实际需要，充分分析了各类应急事件的处理要求，保证标准内容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 7 章正文和 2 个附录。

第 1、2、3 章，为标准的常规性描述，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对企业能力进行描述，提出了基本条件、人员条件、航空器及设备条件等方面的建议。

第 5 章对安全运营能力进行描述，提出了企业管理、操作、训练演练等方面的建议。

第 6 章对保障能力进行描述，提出了基本能力、保障人员及能力等方面的建议。

第 7 章对其他能力进行描述，提出了通则、运营质量、改进完善等方面的建议。

附录 A 给出了航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的建议清单。

附录 B 给出了航空应急救援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三、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说明专利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

本次关于航空应急救援作业运营标准的编制，通过对供需互动关系进行分析，针对通用航空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问题开展研究，能够解决通用航空企业参与航空应急救援作业时信息不对称，以及政府购买航空应急服务时对采购目标作业能力、运营保障等主体因素了解不全面等问题。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

《通用航空应急救援运营指南》的实施，将有效保障我国通用航空企业在开展航空应急救援作业的安全性，将积极吸引更多通航企业及社会资本进入航空应急救援领域，大力促进地方政府购买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在实现公益服务的基础上，将有望带来更大的经济收益。

（三）预期的社会效益

《通用航空应急救援运营指南》标准的制定有效填补了我国航空应急救援领域行业标准的空白，将积极促进航空应急救援标准体系的充实和完善，为加快建设适应中国

式现代化要求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提供了重要支撑，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航空应急救援快速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存在版权问题。

本标准未引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民航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无冲突。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规范性引用了《通用航空术语》（MH/T 1039）界定的相关术语定义。

七、重大不同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行业标准化单位及时组织本标准宣贯，强化标准技术内容对后续工作的指导。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